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20年4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